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斗簡字第326號

原　　告　謝陳素花

訴訟代理人　吳榮昌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陳傑明律師

被　　告　TRUONG DUC VIET（中文姓名：張德越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永煌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481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7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4萬5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；嗣於民國115年5月29日以書狀變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7萬9507元及遲延利息（見本院卷第287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2日上午9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沿彰化縣北斗鎮神農路由西南往東北方向直行，於同日上午9時4分許，行經該路9之2號前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支線車道車輛應暫停讓左方幹線道車先

行，並應注意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依當時天氣晴、日間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通過路口，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由西北往東南方向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，亦疏未注意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兩車因而在上開交岔路口發生碰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原告人車倒地，受有右側肩膀開放性傷口、右側手肘開放性傷口、右側小指開放性傷口、右側足部開放性傷口、左側手部開放性傷口、下背和骨盆挫傷之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。詎被告於車禍事故發生後，明知在此情形下發生碰撞，原告極有可能因此次肇事而受傷，竟未向警察機關報告或協助聯絡救護單位，即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逕自駕車駛離現場而逃逸。

㈡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為：

1.醫療費用：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6104元。

2.就醫交通費：7460元。

3.看護費用：原告需專人看護2週，每日以2500元計算，其共受有3萬5000元看護費用損失。

4.不能工作損失：原告每月平均收入為2萬8800元，共6週不能工作，共受有不能工作損失4萬320元。

5.機車維修費用：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經計算折舊後應為2275元，然仍欲向被告請求5500元。

6.精神慰撫金：12萬元。

㈢被告於系爭事故應負百分之80之過失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、第191條之2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7萬950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㈠對原告所請求之醫療費用1萬6104元、就醫交通費7460元、不能工作損失4萬320元均不爭執。

㈡對於原告主張需專人看護2週不爭執，但認應以每日1200元計算之。

㈢原告所請求之機車維修費用應為2275元。

㈣原告精神慰撫金之請求過高，應予酌減等語。

㈤原告就系爭事故應負百分之70之過失。

㈥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兩造於112年3月22日上午9時4分許發生系爭事故，致其受有系爭傷害等事實，經本院核閱本院112年度交訴字第184號刑事全案卷宗屬實，堪信為真正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於上述時、地因被告過失駕車，發生系爭事故而受有系爭傷害，則原告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過失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洵堪認定，原告訴請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即有所據。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、金額，分述如下：

1.被告對原告主張其受有醫療費用1萬6104元、就醫交通費7460元、不能工作損失4萬320元等損失均不爭執，應予准許。

2.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需專人看護2週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又原告主張每日看護費用損失應以2500元計算，相較於彰化縣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職業工會所定之看護行情（即112年每日2600至2800元），尚屬相當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看護費用3萬5000元（計算式：14*2500＝35000），實屬合理，應予准許，被告抗辯應以每日1200元計算原告之損失，實屬過低。

3.原告主張其機車維修費用經計算零件折舊後應為2275元，為

被告所不爭執，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於2275元範圍內應予准許，逾此之請求即無依據，應予駁回。

4.精神慰撫金：

⑴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⑵查原告因被告過失侵權行為致受有系爭傷害，不能工作達6週，需專人看護2週業據本院論述如前，可彰原告精神上應受有相當之痛苦。經衡酌兩造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（見本院卷證物袋），並審酌其等之身分地位、資力、系爭事故發生情節與原告受傷復原情形、所受痛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賠償非財產上損害，以2萬元為適當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尚非可採。

5.綜上，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萬元（計算式： 16104+7460+40320+2275+35000+20000=121159 ）。

㈢按「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。」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系爭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駕駛自小客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未注意支線車道車輛應暫停讓左方幹線道車先行、未注意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即貿然通過路口；而原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，亦疏未注意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兩車因而在上開交岔路口發生碰撞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本院審酌本件事故發生經過、兩造各應負責之注意義務情節等情，認被告與原告就本件事故之過失程度，應各負擔百分之70、30之過失責任，因此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金額，應按上述過失比例減輕之，是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8萬4811元（計算式：121159×70%＝84811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擔百分之80之過失責任並非可採，併此敘明。

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
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3年5月23日，見本院卷第4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與上開規定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萬4811元，及自113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另減縮部分依同法第83條第1項應由原告負擔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北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嘉玫